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4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签订了《框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生效日期为2019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，该合同已在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。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，具体采购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。

《框架采购合同》项下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8月13日，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”）签署了采购订单，金额累计达到6.77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6.7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及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更正公告》。

一、合同进展情况

《框架采购合同》项下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，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累计达到6.17亿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采购订单金额累计数较大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

合同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之“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”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之“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2、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目前《框架采购合同》正常履行中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应披露事项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销售订单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：

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

(2021.08.14-2021.11.30)

序号	公司名称	交易对手名称	订单金额 (万元)	订单标的	签约时间
1	宁波震裕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2,595.63	壳体/盖板	2021年8月
2		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	16,263.16	壳体/盖板	2021年9月
3		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8,089.98	壳体/盖板	2021年10月
4		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	14,745.53	壳体/盖板	2021年11月
合计	-	-	61,694.30	-	-